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琦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2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琦祥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琦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間，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於起訴書所示時、地，先後以徒手、腳踹、持椅毆打等方式，對告訴人陳○輝、陳○瑋、楊○名3人攻擊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又被告等人於同一時、地，以前開傷害行為，致告訴人3人受傷，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3人僅因細故紛糾，即與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共同以起訴書

01 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3人，致告訴人3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  
02 勢，缺乏對於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尊重，法治觀念偏差，  
03 對於社會治安亦有不當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04 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參與分工之情節、告訴人3人各自所受傷勢程  
06 度、迄未能賠償告訴人、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家  
07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追加起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柯琦祥 ○ ○○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縣○○市○○○路00巷00弄0  
04 號

05 送達○○縣○○鄉○○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本案與貴院(樂股)審理  
08 中之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29號案件(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9573號  
09 案件)相牽連，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柯琦祥、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 (左列3人所涉傷害罪嫌  
13 部分，另提起公訴) 與陳○輝、陳○瑋、楊○名互不相識，  
14 其等於民國112年3月9日凌晨3時6分許，在址設桃園市○○  
15 區○○路000號之00即享茶坊內，因故發生口角爭執，竟共  
16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柯琦祥徒手、鍾龍慶徒手、周宇  
17 豪徒手及持椅子毆打陳○輝，柯琦祥、周宇豪、謝君豪、鍾  
18 龍慶以徒手或腳踹方式毆打陳○瑋，謝君豪以徒手及腳踹方  
19 式毆打楊○名，致陳○輝受有左手臂瘀青、左腳截肢處縫3  
20 針、胸口疼痛等傷害，陳○瑋受有頭部撕裂傷、胸部挫傷等  
21 傷害，楊○名受有眼球滲血、臉部挫傷、雙手挫傷、下嘴唇  
22 撕裂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陳○輝、陳○瑋、楊○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4 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琦祥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柯琦祥坦承於上開時、地，留平頭、穿著黑色上衣，徒手毆打告訴人陳○輝、陳○瑋等事實。

2	證人高○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已具結)	證明同案被告謝君豪腳踹告訴人楊○名、同案被告周宇豪持椅子毆打告訴人陳○輝、被告毆打告訴人陳○輝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遭同案被告周宇豪徒手及持椅子、被告徒手毆打，因而受有左手臂瘀青、左腳截肢處縫3針、胸口疼痛等傷害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謝君豪毆打告訴人陳○瑋、楊○名，同案被告鍾龍慶毆打告訴人陳○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遭被告、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毆打，因而受有頭部撕裂傷、胸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楊○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告訴人陳○瑋遭同案被告謝君豪毆打，其因而受有眼球滲血、臉部挫傷、雙手挫傷、下嘴唇撕裂傷等傷害，被告、同案被告周宇豪一起攻擊告訴人陳○輝等事實。
6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宇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周宇豪坦承於上開時、地，穿著白色衣服，徒手毆打告訴人陳○輝、陳○瑋，另持現場椅子毆打告訴人陳○輝等事實。
7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君豪於	(1)同案被告謝君豪坦承於上開

	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已具結)	時、地，頭戴鴨舌帽，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陳○瑋、楊○名之事實。 (2)同案被告謝君豪證明與被告、同案被告周宇豪、鍾龍慶共同毆打告訴人陳○輝、陳○瑋、楊○名之事實。
8	證人即同案被告鍾龍慶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已具結)	(1)同案被告鍾龍慶矢口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陳○瑋，辯稱：是告訴人陳○瑋推伊，伊要離開，他拉著伊頭髮，伊才推他，伊沒有打他等語。 (2)證明短髮及身著白色上衣之同案被告周宇豪持椅子毆打告訴人陳○輝、平頭及身著黑色上衣之被告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陳○輝，頭戴鴨舌帽之同案被告謝君豪有跟著打等事實。
9	(1)告訴人陳○輝、陳○瑋、楊○名傷勢照片7張 (2)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3年4月2日聖保祿院業字第1130000252號函附告訴人陳○輝、陳○瑋、楊○名急診病歷	證明告訴人陳○輝、陳○瑋、楊○名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傷害後，前往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急診就診之事實。
10	(1)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片 (2)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7張 (3) 警員職務報告 (4) 本署勘驗筆錄	
--	---	--

02

二、核被告柯琦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等人間，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

03

04

05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罪嫌。惟查，證人即告訴人陳○輝於警詢時證稱：我們隔壁桌突然請我至他們那桌喝酒，我坐下後，其中一人突然問我剛剛為什麼要親他和抱他，但我去他們桌之前，我們都沒有交集過等語；證人即告訴人陳○瑋於警詢時證稱：我一直與我朋友楊○名在我這桌喝酒，沒有跟對方有交集，但我哥哥陳○輝有過去他們那桌喝酒，不清楚他們是否有發生糾紛等語；證人即告訴人楊○名於警詢時證稱：我沒有與人發生糾紛，且中間我有去找其他桌的朋友，不清楚我朋友陳○輝及陳○瑋有沒有與對方發生糾紛等語；證人高○威於警詢時證稱：我只認識同案被告謝君豪、鍾龍慶，當時我們右邊坐著3個不認識的人，突然過來1位抱著我旁邊不太認識的朋友，突然親他、抱他，就開始起口角，我就看著他們吵到櫃檯那邊，可能因為喝酒的關係，而且又不認識又抱他，才會起口角打架等語，再觀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證人高○威、同案被告周宇豪、謝君豪、鍾龍慶與被告前往上址顯非為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僅係前往消費，而告訴人陳○輝有抱住並疑似親被告乙情，有上開畫面截圖附卷可參，且雙方於案發前顯互不相識，應無糾紛或宿怨，僅因告訴人陳○輝之舉措引起其等不滿，進而衍生鬥毆事件，且依卷附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顯示，亦無波及或影響其他店內人員或客人，並無產生外溢之不法侵害，難認有妨害秩序之情狀，其等本非為施強暴脅迫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01 之目的而聚集，聚集時亦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尚  
02 不具備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不能論以該罪名。惟此部分若  
03 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法律上同一關係，屬法律上  
04 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5 明。

06 四、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  
07 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  
08 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同案被告周  
09 宇豪、謝君豪、鍾龍慶前因涉犯傷害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0 112年度偵字第4957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樂股）以  
11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29號案件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12 表、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而本案被告所犯傷害罪嫌，與  
13 前案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  
14 案件，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